

<<西夏社会文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西夏社会文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32559442

10位ISBN编号：7532559440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上海古籍出版社

作者：杜建录 等著

页数：3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西夏社会文书研究>>

### 内容概要

《西夏文献研究丛刊：西夏社会文书研究（增订）》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收集整理国内外所藏西夏时期汉文和西夏文的社会文书，是迄今为止该主题最完整、规范和权威的整理项目。

对于缺失于正史记载的西夏时期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活动提供了全面的、具体生动的资料。

## <<西夏社会文书研究>>

### 作者简介

史金波，1940年3月3日出生，河北省高碑店市人。

1962年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毕业，1966年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西夏文专业研究生毕业。

曾任民族所副所长、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会长、中国民族史学会常务副会长等，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民族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西夏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理事会顾问、中国西南民族学会副会长、宁夏大学兼职教授等职。

他于1990年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史金波研究员的研究与教学领域是西夏文史、民族史学、民族学，共计发表著作18部，论文150余篇，参加编写辞书等12种。

他的主要代表作有：《西夏文化》（吉林教育出版社，1986年；《中国少数民族文库》之一，《文库》获第一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西夏佛教史略》（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台湾商务印书馆重印，1993年。

获光明杯二等奖）、《类林研究》（合著，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9月版，获西北五省区图书奖、第二届全国古籍整理图书一等奖）、《西夏天盛律令》（合著，科学出版社，1994年8月版；《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之一，《集成》获第一届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荣誉奖）、《中国活字印刷术的发明和早期传播-西夏和回鹘活字印刷术研究》（合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获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和第二届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二等奖）等。

## <<西夏社会文书研究>>

### 书籍目录

#### 上篇 西夏社會文書研究

##### 一、西夏社會文書概論

- (一) 文書的種類與數量
- (二) 發現與整理研究
- (三) 歷史文獻價值

##### 二、西夏乾祐二年材料文書考釋

- (一) 文書性質
- (二) 文書反映的社會歷史問題

##### 三、西夏榷場文書考釋

- (一) 內容與書寫格式
- (二) 所見地名與文書形成年代
- (三) 文書反映的貨物

##### 四、西夏買賣借貸與撲買文書考釋

- (一) 嵬名法寶達賣地文契
- (二) 西夏天慶年間典糧文契
- (三) 西夏天盛十五年貸錢文契
- (四) 西夏光定十二年正月李春狗等撲買餅房契

##### 五、西夏驗傷單、報功狀等文書考釋

- (一) 西夏乾祐五年驗傷單
- (二) 西夏光定十三年干戶劉寨殺了人口狀
- (三) 西夏官制文書
- (四) 西夏推官文書
- (五) 黑水城馬匹草料文書

##### 六、西夏戶籍初探!!四件西夏文草書戶籍譯釋研究

- (一) 大批西夏社會文書的發現和西夏戶籍文書
- (二) HHB . ZP 63杠2二號戶籍賬
- (三) HHB . ZP 63杠2!2號戶籍賬卷末殘頁
- (四) KHB . Z0 . 7629二號與HHB . Z0.8203號戶籍手實

##### 七、西夏農業租稅考!!西夏文農業租稅文書譯釋研究

- (一) 耕地稅
- (二) 租、傭、草
- (三) 人口稅
- (四) 租稅的徵收與庫藏

.....

#### 下篇 漢文西夏社會文書釋文

#### 參考文獻

#### 再版后記

## &lt;&lt;西夏社会文书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催索债利门」第二条则对负债者网开一面，对无力还债者留有余地，规定：「诸人因负债不还，承罪以后，无所还债，则当依地程远近限量，给二、三次限期，当使设法还债，以工力当分担。一次次超期不还债时，当计量依高低当使受杖。

已给三次宽限，不送还债，则不准再宽限，依律令实行。

」无力还债者可出工抵债，屡次超期不还债时再量情行杖。

宽限期不能超过三次。

这种法律的通融似乎对负债者有所照顾，但最终还是最大限度地保证债主能收回本利。

不难看出，契约中「日过时依官罚交」，并非嘘声恫吓，而是有明确的王朝法律处罚作为强力支撑。

所见契约中有借贷粮食可以工抵债的规定，但法典中有关无力还债以工抵债的通融规定，在契约中并没有实际反映。

敦煌契约中往往规定借贷到期不还，则加倍偿还，「仍任掣夺家资，用充粟直」、「任掣夺家资杂物，用充麦直」、「任牵掣家资杂物牛畜等。

」债务到期不还，债权人掣夺借贷人家资时，怎样折合钱粮，掣夺多少，都容易产生纠纷。

特别是这种行为由谁裁定实行，没有说明，若债权人和借贷人自行解决，也容易发生冲突。

西夏的借贷契约与敦煌契约不同，没有这种难以操作的规定。

《天盛律令》中也没有这样的条款。

西夏契约有的有质典物品、牲畜、房地、人口的内容，对质典物的种类、数量、品相规定很具体，过期不还，债权人收取契约规定的质典物。

这比笼统地提出「任掣夺家资」要规范得多。

同时也可透视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契约之类的经济合同也在不断地规范和完善。

《天盛律令》还规定「同去借者亦不能还，则不允其二种人之妻子、媳、未嫁女等还债价，可令出力典债。

意思是借贷者不能还债时，不许以借贷者和同借者的妻子、儿媳和未嫁女抵债，但可以让她们出工抵债。

在妇女地位低下的封建社会妇女遭受变相买卖并不鲜见。

西夏这一法律规定，明确不允许变相买卖妇女，但也证实西夏社会还存在这种现象，不得不以法律形式加以制止。

.....

<<西夏社会文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